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 北京广日电梯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8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院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为获得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北京广日电梯服务中心 提供的上述项目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捌元叁角玖分（¥ 1137048.39 元）。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电梯安装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合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业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

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设备和安装合同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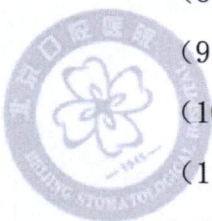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技术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后，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甲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乙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乙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联络送达至专用条款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3.2.2 尾款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2 标记

4.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损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4.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内正式通知甲方。

4.3.4 乙方在根据第 4.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4.4 交付

4.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接收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5.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5.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担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5.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5.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安装调试.

5.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均由甲方承担。

5.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5.3 考核

5.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均由甲方承担。

5.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5.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果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5.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4 验收

5.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5.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 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5.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 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5.4.4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遣符合资质、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6.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4 如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提供服务存在任何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 乙方也可自担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

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 质保期服务

8.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符合要求或提供服务存在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担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许可或批准，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因乙方资质问题而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如有冲突以最高规定为准）。

9.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9.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合同约定（若有冲突以高标准为准）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9.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真实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9.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负责积极免费解决，且每延迟一天修复应向甲方承担每日 5000 元 的违约金。。

9.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通用部分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0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0.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如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 (2) 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迟延支付超过三个月，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迟延交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_

1.1.13.3 工期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___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___。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___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___。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合同变更经建设单位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后，当事人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___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___。

1.5 联络

1.5.1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鸿嵩 57099607 联系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 11 号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申玉仲 15901495012 联系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远洋商务大厦 1508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_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的约定：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括施工和货物本体及附属货物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设备或部件（含税）、

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运输费（含措施费）、服务费（含质保期）、专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调整合同签约价，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 568524.19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含 100%由乙方投保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和施工一切险等所有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尾款

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和需配合甲方工程送审审计结算，出具《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定案表》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电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

(1) 乙方应保证电梯厂家交付的所有电梯要符合《GB/T191-2008》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电梯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 每台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送至现场装箱清单各二份。

(3)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电梯，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4) 凡由于电梯设备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电梯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

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电梯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电梯以满足工期需要。

(5) 每次发货时，每台电梯应包含 3 套技术资料，一起装箱。技术资料包括：

- 1) 文件目录
- 2) 装箱清单
- 3) 产品合格证
- 4) 设计签认的井道布置图、布置图。
- 5) 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

4.2 标记

4.2.1 进行标记的约定：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2.2 超大超重件包括：重量达到2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

4.3 运输

4.3.2 装运方式的约定：根据电梯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保证电梯供货运输符合甲方对现场管理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4.3.3 乙方通知的约定： /

4.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T191-2008 和 GB6388 的规定。

4.4 交付

4.4.1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所列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齐资料，且不得以此为由收取相关费用。包装物的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5.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时间：

合同设备交付时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要求：①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 日内，乙方会同甲方、建设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开箱清点验收，若货物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②在取得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货物验收单后，该批货物才可视为已交货。

③上述约定进行检验、测试后，并不证明该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保修义务或其他义务。

5.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5.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5.2 安装调试

5.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详见 16. 其他补充内容。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5.3 考核

5.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甲方承担

5.3.3 乙方应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____/____

5.4 验收

5.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电梯交付前须通过各单位及市场监管局的验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获得运行许可。电梯最终安装调试考核通过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由行政主管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和电梯随机资料原件等一并移交给建设单位。

5.4.2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乙方提供调试、售后等服务时，应依照甲方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

5.4.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___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____/____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___

6. 技术服务

6.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自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

7.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7.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7.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8. 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_

(1) 乙方应保证保修期内电梯厂家须设专人按保修协议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免费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电梯厂家维修人员须在电梯出现故障的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质保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规范执行每月定期维保、检查、调试、润滑、清洁等全部维保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维保服务费、人工费、上门费。委派电梯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修理资质（持有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质保期内，因电梯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及正常使用损耗引发的故障、配件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承诺故障响应时效：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刻响应，30分钟内到场并处置；参与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建立维保档案，详细记录维保及维修情况，向医院反馈电梯运行状况及改进建议，配合完成医院对维保情况的定期考核评价。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需要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其中电梯困人救援演练不少于1次，并将记录登记交甲方备案。

8.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 /

9. 保证

9.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9.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障甲方获取备品备件约定： /

10. 知识产权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

10.4 甲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 /

12. 违约责任

12.2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12.2.1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要求

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后归还给甲方。

12.2.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该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应按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4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5 乙方未依约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2.7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和损失。

12.2.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标准支付违约金。

12.2.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2.3 甲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以按照合同定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13.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_____ / _____

14.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调整及政府主管机关政策变动。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 /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6.1 产品资质及施工资质

乙方提供的电梯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7588、GB10058、GB 10059、GB 10060、TSG-T7001-2023

及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16.2 电梯安装单位须具备国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16.3 电梯安装单位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具有完善的验收标准、安装工艺及施工操作规程。

（2）具有健全的安装过程控制制度。

16.4 电梯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组织结构应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人员配置齐全。施工进场前施工方须将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查。

（2）施工现场负责人须常驻现场，负责质量及施工进度的把控，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验收工作，负责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工作。

（3）专职资料员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竣工时将整理好的资料向甲方移交。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

16.5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期间所有报批手续及处理与地方职能部门之间的关

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期内或施工安装过程中, 遇有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拒的停工停产期, 乙方不应增加费用。

(2) 乙方应按需为工人办理相应的保险。凡乙方人员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或往返施工现场的路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 (即保险和工程施工时所发生工伤、伤亡或意外等一切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事故情况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 由于乙方施工行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 责任及因事故导致的第三方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

(4) 乙方自行监督相关管理、施工人员, 严禁盗窃、侵占、顺拿、侵害人身等侵权行为, 一经发现或被人举报,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本身损失、为追回财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甲方客户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给甲方的所有设施设备做好保护, 损坏了应照价赔偿或按原成品修复完好,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开工前, 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经甲方批准方可进行施工。

16.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1) 安装调试。电梯厂家负责设备到工地后的安装调试, 该安装调试应符合有关规范。

(2) 技术培训。电梯设备安装调试期间, 乙方应安排电梯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培训安装人员。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 电梯厂家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现场为甲方技术指导培训维修人员。

(3) 电梯的安装、调试运行, 在工地现场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

法规和标准进行。乙方必须负责提供和安装的电梯通过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验收，甲方可以做相应的验收配合。验收后，双方签订验收协议。

(4) 在质保期限内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保修服务及电梯和限速器的检验检测，并免费更换各种消耗件、易损件、正常损坏件等所有零部件人工费（人为破坏除外）。

(5) 软件升级服务。所有软件在本次购买后永久免费使用，当软件标准发生变化时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换代服务。

(6) 电梯竣工后，需提供竣工资料（套），其中需包括：

- 1) 电梯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电梯出厂合格证
 - 3) 电梯装箱清单
 - 4) 电梯管理与使用手册
 - 5) 电梯一般安装标准，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操作说明书
 - 7) 电梯维修保养手册
 - 8) 电梯安装图纸
 - 9) 电梯机械及电气控制图纸
 - 10) 电梯备品备件清单
 - 11) 电梯操作培训手册
 - 1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卡
 - 13) 市、区质监站《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
 - 14) 电梯系统施工资料
- 16.7 买卖双方保证在本合同尾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除另有约定外，适用于双方争议解决或其他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任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02T

签署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长银大厦10C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远洋商务大厦1508

电话：010-85768380

开户行：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0109051240012010509002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112986M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Handwritten signatur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广日电梯服务中心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进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

北京广日电梯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民杨印泽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王府井院区电梯更换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白玉兴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广日电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2986M

资质等级：A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远洋商务大厦 1508

联系电话：010-8576838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电梯更换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及医院诊疗秩序安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统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工程
-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 11 号
- 工程内容：原有电梯拆除及安置，电梯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电梯机房、井道、厅门洞口、地坑等处的土建整改及恢复，开工告知、报验及备案，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标志》，相关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移交等。施工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类型。
- 施工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与主合同约定终止时间一致）

二、安全生产职责及范围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 组织查验乙方营业执照、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确保乙方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
- 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分布、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电梯井道周边环境等完整、准确的安全生产资料，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危险因素（如医院就诊人员密集、井道临边防护缺失等）、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资料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及时补充更正。
- 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安全联合检查（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及时协调解决交叉作业、多单位协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问题。

4. 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乙方确保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不得指令乙方违规作业。

5. 开工前组织召开安全监督交底会议，向乙方传达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医院特殊区域施工管理要求》及危险源清单，督促乙方将交底内容传达至每一位作业人员。

6. 每月至少研究 1 次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听取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7. 督促乙方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督促乙方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8. 为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资源支持（如应急通道、消防水源、临时电源等）。

9. 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对乙方未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施工期间应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并公示。

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员（最低不少于 3 人）；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注册安全工程师占比不低于 15%（最低不少于 1 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含电梯拆除、安装、井道防护、临时用电等方案），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新招用、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同步开展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留存培训内容、签到表、考核记录、影像资料等，供甲方查验。

5.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无偿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建立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发放台账，留存相关凭证。

6. 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管控台账和隐患治理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7.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 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许可证》并通过“京通|企安安”系统线上备案，

作业前清理周边 10 米范围内可燃物，配备消防器材及接火盆，设置专人监护；

- 有限空间作业（电梯底坑）严格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原则，对氧气含量（19.5%-23.5%为合格）、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并记录，配备强制送风设备、正压式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 高处作业（井道内作业）设置可靠防坠落设施，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

- 临时用电作业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作业申请；对施工现场做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电器使用安全保护方案及防火应急措施。按照院方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许可报备、安全交底、执行监护、现场验收恢复等作业流程。

所有危险作业前需向甲方报备审批，接受甲方现场监督。

8. 遵守北京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治安保卫、绿色施工等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施工垃圾日产日清，禁止在现场焚烧废弃物。

9. 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反馈，不得拒绝或阻挠检查。

1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医院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三）管理区域范围

1. 甲方管理区域：施工现场公共通道、总配电箱、消防主管道、应急救援设施、医院公共区域等；负责统筹协调跨承包单位的安管理工作。

2. 乙方管理区域：电梯井道、施工操作区、材料堆放区、临时办公区等专属区域（具体以施工平面图划定为准）；对专属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3. 交叉作业区域：由甲方统一协调划定责任边界，乙方服从甲方调度；涉及多个施工单位作业时，由甲方组织划定管理区域并明确管理责任单位。

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

1. 乙方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划分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现场需设置警戒线及监护人，甲方对作业过程进行巡查监督。

2. 乙方保持作业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宽度不小于 1.2 米），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施工区域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设置冲洗设施，甲方对作业场所安全条件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电梯底坑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严格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要求，留存检测记录；作业过程中持续通风，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甲方随机抽查

作业合规性。

4.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乙方负责专属区域安全设施的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装置（如井道临边护栏、安全网、警示标志等）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甲方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对损坏或失效的安全设施督促乙方及时更换。

（二）作业人员

1.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电梯安装工等）须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书；甲方随机查验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和特种作业证书，对无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的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未经体检合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不得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相应作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规用工情况的，立即责令整改并上报监管部门。

3. 乙方加强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乙方管理人员的违规指挥；甲方发现违规指挥、冒险作业行为的，立即制止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施工。

（三）设备设施

1. 乙方进场的电梯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等须经检验合格，报甲方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电梯作为特种设备，需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方可交付使用。

2. 乙方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建立管理台账，每月至少检查1次并留存记录；大型施工机械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甲方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维护记录，对未按规定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责令乙方停止使用并整改。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装、检修、维护由持证电工操作；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甲方对临时用电设施、机械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四、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

2. 有权查阅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隐患治理台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3. 对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施工合同。

4.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对拒不配合的一方追究相应责任。

5.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6. 及时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保障乙方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因乙方人员拒绝违规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

7.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纠纷，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疏散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不得迟报、漏报、谎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要求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安全生产资料、明确的危险源信息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发现作业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暂停作业并要求甲方组织整改，整改未完成前有权拒绝复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整改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4.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约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拒绝或阻挠甲方的安全检查。

5. 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及应急演练，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定期向甲方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6. 如实向甲方报告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险情、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发生事故后，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7. 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

五、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事故报告责任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自救互救，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甲方，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的，1小时内同步报告相关政府部门。

2. 火灾、坠落、触电、机械致害等紧急事故，乙方应立即拨打119、120、110等急救电话，同步上报甲方；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3. 事故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事故原因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4. 甲乙双方不得隐瞒、谎报、迟报事故，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或伪造相关资

料；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记、拍照录像、绘制现场简图，留存原始证据。

（二）应急救援责任

1. 甲方负责统筹本工程应急救援工作，将项目应急预案与医院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施工期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 乙方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涵盖电梯拆除坠落、高处坠落、触电、有限空间中毒等常见事故类型），施工期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担架、急救药品、破拆工具等）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人员职责。

3. 事故发生后，现场由甲方统一指挥，乙方服从调度，配合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按照事故调查结论，明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事故调查处理责任

1. 甲乙双方需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不得拒绝、阻挠或隐匿证据。

2. 事故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因甲方违章指挥、未提供安全条件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 因乙方违规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等原因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 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3. 事故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甲方负责督促乙方落实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导致事故或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逾期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按每日_____%（与主合同约定标准一致）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可扣除相应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使用不合格设备设施、未落实隐患整改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标准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被上级或者属地政府执法处罚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损失；一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赔偿责任。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场、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贰份（如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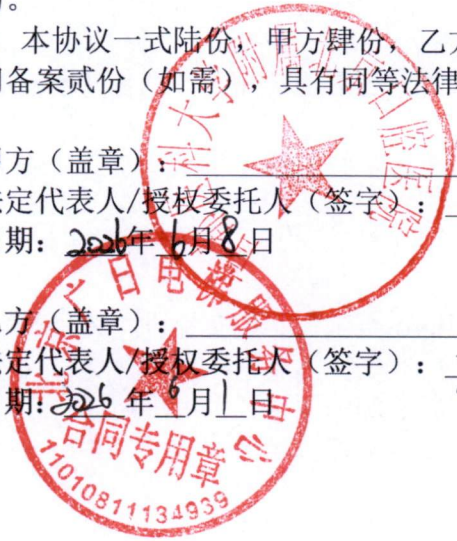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